

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

本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王振洪签署了《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就本单位拟受让王振洪所持有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通科技”）29.99% 股份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达成协议。

根据安徽顺源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《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》，就本次股份转让，安徽顺源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1.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锁定期”），本单位不转让因本次股份转让所取得的亿通科技股份。

2. 锁定期满后十八个月内，本单位不主动转让或放弃对亿通科技的控股权；同时，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十八个月内转让所持有的亿通科技股份，则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亿通科技总股本的 5%，且不影响本单位对亿通科技的控股权。

3. 对于锁定股份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锁定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，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亿通科技股份，本单位将把该部分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入上缴亿通科技所有。

4. 本单位将继续遵守包括但不限于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（签名）：黄汪

2021年1月7日